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59 彰化市忠孝里辭修路 119 號

承辦人：廖培智

電 話：04-7251171#255

傳 真：04-7245737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農供字第 11520000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

主旨：為辦理 115 年 1 期公糧稻穀經收工作，請轉知轄內農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收日期：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7 月 31 日結束。
(例假日不收稻穀)
- 二、繳交地點：本會供銷部糧食倉庫。
- 三、稻穀經收數量：計畫收購每公頃 3,250 公斤
輔導收購每公頃 2,550 公斤
餘糧收購每公頃 400 公斤
- 四、稻穀價格：計畫收購每公斤蓬穀 26 元、秈穀 25 元
輔導收購每公斤蓬穀 24.5 元、秈穀 23.5 元
餘糧收購每公斤蓬穀 21.6 元、秈穀 20.6 元
- 五、本期服務代運費每公噸 800 元，由農戶負擔並由稻穀款扣除。
- 六、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費 2 元。
- 七、縣府補助搬運費，每公斤補助 0.35 元。
- 八、稻穀款、稻穀包袋補助款、搬運費補助款及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費依規定轉本會各農戶帳戶內。
- 九、稻穀包袋統一印製彰化市農會及年期別字樣，每袋 8 元請至本會倉庫購買使用，稻穀包袋補助款，每公噸 126 元計算，雜袋不予收購。
- 十、為執行 104 年「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」第 1 期作稻穀經收留樣措施，需簽名留樣填寫檔號(濕穀 1 公斤、乾穀 0.8 公斤)
- 十一、代運隊名冊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代表、農事小組長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彰化市公所、總幹事、本會各部門、代運隊

總幹事 白 閔 傑

115. 6. 04 彰市收字第 23406 號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彰化市農會代運隊名冊

姓名	住址	電話	備註
陳樹成	彰化市寶廂里寶聖路 178 號	7265518 0933435501	
陳信波	彰化市磚瑤里環河街 132 巷 69 號	7525231 0932542412	